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

####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方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訂立動力能源供應協議作為重續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訂立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據此，動力能源公司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為本公司提供動力能源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6%。由於動力能源公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故動力能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動力能源供應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成立，以就動力能源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該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予載入該通函的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預期將延遲寄發該通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的原因及寄發該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方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訂立動力能源供應協議作為重續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訂立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據此，動力能源公司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為本公司提供動力能源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動力能源公司

## **服務**

根據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動力能源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各航站樓及其他區域向本公司提供動力能源，包括供暖及冷氣服務、電、水、天然氣及蒸汽。

## **期限**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先決條件**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對價及支付**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動力能源公司所收取的服務費的計算方式載列如下：

- (i) 就供應電力而言，計算方式如下：

$$\text{電價} = \text{供電綜合單價}^{(附註1)} \times \text{實際發生量}$$

附註1：供電綜合單價乃根據《北京市銷售電價表》及《關於高壓自管戶內峰、谷、平電量比率的規定》計算得出。倘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期內遇北京市電價調整，雙方按照調整後的電價結算。

- (ii) 就供應天然氣而言，計算方式如下：

天然氣費=天然氣單價<sup>(附註2)</sup>×實際發生量

附註2：倘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期內遇天然氣費調整，雙方按調整後的天然氣費結算。

(iii) 就供應水及蒸汽而言，計算方式如下：

水費=供水單價<sup>(附註3)</sup>×實際發生量

蒸汽費=蒸汽單價<sup>(附註3)</sup>×實際發生量

附註3：倘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期內遇水費、蒸汽費調整，雙方按調整後的費用結算。

(iv) 就供應冷氣以及供暖服務而言，計算方式如下：

供冷費=供冷單價×供冷面積×供冷天數<sup>(附註4)</sup>

供暖費=供暖單價×供暖面積×供暖天數<sup>(附註4)</sup>

附註4：倘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期內供暖及供冷的面積、價格或管理模式發生變化，雙方將協商確認後予以調整。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動力能源公司供應電、水和天然氣的單價根據相關政府主管機關制定的相關價格標準確定。相關政府主管機關指定的相關價格標準的文件包括：京發改[2020]444號、京發改[2019]1544號、京發改[2019]758號、京發改[2018]115號，該等文件乃由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並規定了(其中包括)北京電網內公司電價的增幅以及北京非居民單位的水費及天然氣費的增幅。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動力能源公司供應的冷氣、供暖及蒸汽的費用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就供應冷氣、供暖及蒸汽向動力能源公司支付的歷史服務費；
- (ii) 動力能源公司向本公司供應冷氣、供暖及蒸汽所產生的合理成本；

(iii) 動力能源公司向本公司供應冷氣、供暖及蒸汽的合理利潤；及

(iv) 相關稅項。

董事認為，動力能源公司因提供電、水、天然氣等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屬合理水平，理由是該等單價符合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相關價格標準。經比較動力能源公司將收取的利潤率與(i)動力能源公司就提供可比服務向其他於北京首都機場營運的獨立第三方將收取的利潤率；及(ii)其他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向北京首都機場提供對其日常營運而言屬必不可少的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利潤率，董事亦認為動力能源公司就提供冷氣、供暖及蒸汽服務所賺取的利潤屬合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定價政策」一節。

根據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所產生的實際服務費用應由本公司按月、季度、每半年或年度支付予動力能源公司。

## 歷史數據

下表列示本公司就供應動力能源向動力能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的歷史數據：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公司就供應動力能源向動力能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	671,063,000	610,929,000	694,517,000 (附註5)
年度上限	822,381,000	859,029,000	859,029,000

附註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就供應動力能源向動力能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471,174,000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供應動力能源應付予動力能源公司的服務費用的經審計數據未可提供，故此數據僅為預估數。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動力能源公司的相關服務費用將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63,10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63,10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93,1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就供應動力能源向動力能源公司支付的歷史服務費用；
- (ii) 本公司根據其日常營運所需的服務量(包括業務量的自然增減導致服務量及服務範圍相應變化)；
- (iii) 北京首都機場相關服務(如新建登機橋、分配予遠距離停機位的輔助動力裝置(APU)及新增的充電樁等)不斷升級細化可能導致新增的服務需求；
- (iv) 因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以及鄰近設備及設施改造，導致能源消耗相應增加；及
- (v) 相關稅費及合理利潤率。

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服務費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9.87%以及減少約11.17%，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維持不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上一年增長3.93%。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主要乃基於如下因素：

- (i) 預期二零二一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逐步減弱，北京首都機場航空交通流量將逐步恢復，導致與機場日常運營相關的能源費自然增長。但受大興機場航班轉場分流影響，能源費整體將較大興機場建成投運前有所下降。因此，預期未來三年各

年的年度上限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4,000萬元，而未來三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將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ii) 為建設「綠色、環保機場」，減少碳排放，北京首都機場擬推動遠機位登機橋、儲能式輔助動力裝置以及充電樁等設備建設，導致能源費增長，故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服務費相比，預期未來三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將進一步增加人民幣500萬元；
- (iii) 由於考慮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及周邊設備設施改造，將導致能源費用增長，故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服務費相比，預期未來三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將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000萬元；
- (iv) 預計未來三年內北京首都機場的部分樓宇及設施將投入使用，導致能源費用增長，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預期將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3,000萬元。

## 定價政策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於提供服務方面的成本主要涉及(i)人工成本；(ii)供應各項能源過程中為維持北京首都機場能源網絡和相關設備設施的正常運營所需的管理、維護、修理費用；及(iii)供應過程中的損耗。

由於動力能源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地區唯一的水、電、蒸汽、天然氣、冷氣及暖氣的服務供應商，故並無在市場上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可資比較的報價。本公司通過詢價、協商等途徑了解到，動力能源公司將收取的利潤率低於動力能源公司就提供可比服務向其他於北京首都機場營運的獨立第三方(如航空公司、地面服務公司及餐飲公司)所收取的利潤率。同時，本公司透過比較動力能源公司的利潤率(低於5%)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向北京首都機場提供其他服務(如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環境及清潔服務)的利潤率(介乎8%至15%之間)監察動力能源供應協議的定價，該等服務供應商乃由本公司的甄選委員會經評估彼等的報價、資質、經驗及服務建議書後根據競標結果甄選得出。該等服

務與供應動力能源乃屬可資比較，原因為所有該等服務均對北京首都機場的日常營運而言屬必不可少。

## 內部控制定價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如下：

1. 於訂立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前，本公司的技術採購部負責收集有關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的歷史服務費用及利潤率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與動力能源公司就提供可比服務向其他於北京首都機場營運的獨立第三方(如航空公司、地面服務公司及餐飲公司)所收取的服務費及利潤率進行交叉比對，同時還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向北京首都機場提供對其日常營運而言屬必不可少的可資比較服務(如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環境及清潔服務)所涉及的服務費用及利潤率進行交叉核對。其後，技術採購部亦負責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監察及評價考核。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負責收集關連交易的資料，並監察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以就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
2. 於簽訂正式協議及實施動力能源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前，技術採購部內處理相關事宜的主要職員須向技術採購部、財務部、法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提交申請。該等申請唯有先經上述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後方會獲得批准。在本公司根據各部門的不同職能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相關正式協議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動力能源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動力能源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 **訂立動力能源供應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運營北京首都機場依賴於水、電、蒸汽、天然氣、冷氣及暖氣的供應。動力能源公司是北京首都機場地區唯一的水、電、蒸汽、天然氣、冷氣及暖氣的供應商，並擁有為北京首都機場供應動力能源的豐富經驗。動力能源公司提供上述動力能源將有利於保障北京首都機場的日常運營及服務質素。此舉能確保動力供應業務的延續性，同時保障於北京首都機場隔離區內對緊急事故作出迅速反應的能力以及其運營所需的專業性及高效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獲委任以就動力能源供應協議的條款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將寄發予股東的該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動力能源供應協議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為國內及國際航空企業提供地面服務，包括水、電、蒸汽及能源供應、機場管理服務及值機服務。

動力能源公司主要在北京首都機場提供水、電、蒸汽、天然氣、空調及供暖服務，並運營和維護其相關系統，同時向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飛行區、員工宿舍及其他區域的能源系統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 **董事會的批准**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動力能源公司之間的董事並無重疊。若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僅同時擔任母公司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而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此外，概無董事在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表決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6%。由於動力能源公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故動力能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動力能源供應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成立，以就動力能源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該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予載入該通函的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預期將延遲寄發該通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的原因及寄發該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動力能源供應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興機場」	指	北京大興國際機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
「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內披露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的目的是為就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為就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動力能源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的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由動力能源公司於北京首都機場為本公司提供動力能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張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郝建青先生及宋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張加力先生及許漢忠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 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